|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Template-CRC-Concluding Observation | |
| _unlogo | 儿童权利公约 | |  |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卢旺达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卢旺达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卢旺达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1)\*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2020年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2358和第2359次会议 (见CRC/C/SR.2358和2359)上审议了卢旺达的**初次报告** (CRC/C/RWA/1)，并在2020年2月1日举行的第237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2020年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2358和第2359次会议 (见CRC/C/SR.2358和2359)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RC/C/RWA/5-6)，并在2020年2月1日举行的第237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2020年1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2358和第2359次会议 (见CRC/C/SR.2358和2359)上审议了卢旺达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RC/C/RWA/7)，并在2020年2月1日举行的第237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 ([CRC/C/RWA/Q/5-6/Add.1](https://conferences.unite.un.org/documentrepositoryindexer/MultiLanguageAlignment.bitext?Symbol=CRC/C/BEL/Q/5-6/Add.1&language1=English&language2=Chinese&location=Geneva))，藉此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文书：

三.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四.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都十分重要。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以下领域的建议，对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

**儿童的定义，特别是涉及童婚问题时的儿童定义 (第5段)**。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按照《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实现儿童权利。

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确保儿童有意义地参与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实现全部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部分。

A. 一般执行措施 (第4条、第42条和第44条第6款)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保留

立法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协调

资源分配

数据收集

独立监测

国际合作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B. 儿童的定义 (第1条)

C. 一般原则 (第2条、第3条、第6条和第12条)

不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

尊重儿童的意见

D. 公民权利和自由 (第7条、第8条和第13至第17条)

身份权

国籍

出生登记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隐私权

获得适当信息

E. 暴力侵害儿童 (第19条、第24条第3款、第28条第2款、第34条、第37条(a)项和第39条)

体罚和精神暴力

体罚

暴力、虐待和忽视

虐待和忽视

性剥削和性虐待

网络欺凌和诱骗

求助热线

有害做法

F.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第5条、第9至第11条、第18条第1和第2款、第20条、第21条、第25条和第27条第4款)

家庭环境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收养

父母被监禁的儿童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 (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3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至第3款和第33条)

H. 残疾儿童 (第23条)

I. 基本保健和福利 (第6条、第18条第3款、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1至第3款和第33条)

健康和保健服务

精神卫生

气候变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

青少年健康

母乳喂养

生活水准

J. 教育、闲暇和文化活动 (第28至第31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人权教育

休息、闲暇、娱乐、文化和艺术活动

K. 特别保护措施 (第22条、第30条、第32条、第33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b)至(d)项和第38至第40条)

处于移民状态的儿童

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街头儿童

买卖、贩运和绑架

买卖和贩运

儿童司法

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

L. 后续落实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关于执行《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M. 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批准《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N.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以下核心人权文书：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以下核心人权文书：

O.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与国际机构的合作

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

五.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落实和传播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12.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以本国各种语言广泛传播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负责提交报告和后续落实的国家机制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作为常设政府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之接触，以及协调、跟踪本国后续落实和执行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提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

C. 下次报告

14.

委员会将根据以八年为一个审议周期的可预测报告日程表，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如适用)之后，在适当时候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1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5年2月22日前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情况。

16.

报告应遵循委员会2014年1月31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3)，字数不得超过21,200 (见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16段)。如果提交的报告超过规定字数，将请缔约国缩减报告篇幅。如果缔约国不能重新审核并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将报告译出供委员会审议。

1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HRI/GEN/2/Rev.6，第一章)和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16段有关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提交最新核心文件，字数不得超过42,400。

1. \* 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2020年1月20日至2月7日)通过。 [↑](#footnote-ref-1)